

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石义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37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

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方不涉及公司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37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晶、高鹏

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、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